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葉俊敏即葉旻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伍仟玖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、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85,932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81,837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81,83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899元、違約金雜

費計1,196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93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1837 元	葉俊敏即葉 旻修	自民國 114 年 1月 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